

###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206)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6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6568(免长途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年第1期》全文于2023年11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材转债”付息公告

证监发[2023]11306号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21日  
● 可转债兑付日:2023年11月16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材转债”),将于2023年11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材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材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  
(三)“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6日起可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6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35,500股,公司总股本由916,951,112股变更为916,515,612股。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派息,公司实施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5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  
基金代码:001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3年11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2023年11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11月30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30,0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7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3000万元(含),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上限的,确认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3000万元(含),累计申购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购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过户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3000万元上限的申购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从2023年11月20日开始,本基金取消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21日  
● 可转债兑付日:2023年11月16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材转债”),将于2023年11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材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材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  
(三)“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6日起可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6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35,500股,公司总股本由916,951,112股变更为916,515,612股。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派息,公司实施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5元/股调整为1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监发[2023]10054号  
证监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10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及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17.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申请授信1,1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近日与农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南京钛白最新一期对徐州钛白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为17,200万元。本次南京钛白为徐州钛白提供担保1,1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16,100万元。

3. 公告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4.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5. 注册资本:6250万元  
6. 法定代表人:邱祥  
7. 注册地址:江苏省工业园区火炬路99号  
8.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硫酸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产品;黄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销售;热食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证监发[2023]10056号  
证监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8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五)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达成一致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6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9日、9月24日、10月20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3年1月14日、2月13日、3月15日、4月14日、5月12日、6月10日、7月10日、8月11日、9月9日、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23-07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六)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达成一致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6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9日、9月24日、10月20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3年1月14日、2月13日、3月15日、4月14日、5月12日、6月10日、7月10日、8月11日、9月9日、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23-074)。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1,290,586.79	1,194,864,496.65
负债总额	428,346,613.20	406,479,310.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62,943,973.59	788,385,186.04
流动资产总额	246,888,000.00	25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总额	516,055,973.59	531,385,186.04
货币资金	428,346,613.20	396,302,086.29
净资产	742,943,973.59	778,377,180.94
营业收入	801,810,774.10	1,261,483,767.63
净利润	-49,421,977.31	-39,889,334.92
净利润	-37,462,853.27	-19,589,549.93

证监发[2023]10057号  
证监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3-042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份产销数据具体如下:

产品	产量	销量	累计销量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率
其中:大中型车	643	697	0.03%
轻型商用车	309	349	0.99%
轻客	205	194	16.57%
轻客商用车	78	73	-24.74%
合计	602	659	-3.70%
其中:大中型车	289	336	2.01%
轻客	231	170	4.36%
轻客商用车	72	72	-32.09%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按案件为被告/被申请人/申请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开庭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争议标的(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裁决日期及结果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集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9	深圳市南山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66,120.00	请求判令支付违约金¥266,120元	立案受理	2023年11月9日收到一审判决书,被告名家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名家汇支付违约金¥266,120元
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集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9	深圳市南山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42,656.31	1.请求判令被告名家汇支付违约金¥142,656.31元;2.请求判令被告名家汇承担本案诉讼费	立案受理	2023年11月9日收到一审判决书,被告名家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名家汇支付违约金¥142,656.31元
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集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9	深圳市南山区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42,656.31	1.请求判令被告名家汇支付违约金¥142,656.31元;2.请求判令被告名家汇承担本案诉讼费	立案受理	2023年11月9日收到一审判决书,被告名家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名家汇支付违约金¥142,656.31元

(二)名称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申请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开庭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争议标的(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裁决日期及结果
1	名家汇	名家汇	2023/11/13	技术仲裁委员会	¥2,198,526.00	请求仲裁庭裁决名家汇支付违约金¥2,198,526.00元	立案受理	2023年11月13日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名家汇支付违约金¥2,198,526.00元
2	名家汇	名家汇	2023/11/13	技术仲裁委员会	¥1,991,649.71	请求仲裁庭裁决名家汇支付违约金¥1,991,649.71元	立案受理	2023年11月13日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名家汇支付违约金¥1,991,649.71元
3	名家汇	名家汇	2023/11/13	技术仲裁委员会	¥1,991,649.71	请求仲裁庭裁决名家汇支付违约金¥1,991,649.71元	立案受理	2023年11月13日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名家汇支付违约金¥1,991,649.71元

证监发[2023]11304号  
证监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112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营业收入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267,091,930.64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1.44%,较2023年9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49.69%。

公司2023年1月至10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324,097,720.93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2.8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监发[2023]10058号  
证监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3,042,600股,行权价格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日,截至2023年11月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042,6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972,000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922,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2.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3日为首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22,000份。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关于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9日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678	英大国际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4月06日	2023年3月31日
003446	英大睿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06日	2023年3月31日
005713	英大睿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6日	2023年3月31日
001007	英大国际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6日	2023年3月31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证监发[2023]10059号  
证监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7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七)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达成一致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6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9日、9月24日、10月20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3年1月14日、2月13日、3月15日、4月14日、5月12日、6月10日、7月10日、8月11日、9月9日、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发行